

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行業別	定義	削減率
鋼鐵業	限於一貫煉鋼鋼胚生產、電弧爐碳鋼鋼胚、不銹鋼鋼胚生產及軋鋼之行業。	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削減率相對基準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點二。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削減率相對基準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點三。
其他行業別	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削減率相對基準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二。	
備註		
一、目標年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		
二、基準年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 ÷ 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100%。
直接排放： 製程排放	含氟氣體 (HFCs、PFCs、SF ₆ 及NF 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後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9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以前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85%。
	氧化亞氮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50%。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13%。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7%。
	其他製程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3%。
	使用電力間接排放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6%。
備註		
一、事業應依本附表所列排放型式之削減率加總計算其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依實際需要選擇採行之減量措施。 二、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含氟氣體去除率與氧化亞氮去除率因受活動數據變化影響，其基準年之活動數據、排放量及去除率，應採用加權平均計算。 三、「含氟氣體」及「氧化亞氮」之削減率計算公式： (一) 削減率(%)=[(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 (1－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100%。 (二) 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基準年全廠使用量 i × GWPi－∑基準年製程使用及設備處理後溫室氣體		

排放量) ÷ (∑基準年全廠使用量 $i \times \text{GWPI}$)] × 100%。

- 四、固定燃燒排放源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優於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與含氟氣體、氧化亞氮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優於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者，其削減率以零計算。
- 五、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計算，其自主減量計畫執行年度及目標年使用非再生能源之電力，應以基準年使用非再生能源電力之排放係數加權平均方式計算。
- 六、以減少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作為減量措施者，其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應納入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

附表三、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行業別	定義	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gCO ₂ e/Kcal)
鋼鐵業	從事鋼鐵冶鍊、軋延及擠型之行業。	0.235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0.395
煉油及石化業	以裂解、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汽油、輕油（石油腦）、煤油、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或從事化學原材料、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維製造之行業。	0.360
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	0.336
造紙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0.349
其他行業別		0.235